

罗山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购〔2024〕23号

罗山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有关要求，做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认真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按照**15%—20%**执行。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按照**5%—6%**执行。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认真落实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2026年底。县发改委及工程招投标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监督各招标主体落实预留份额比例。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我县各采购单位对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预留份额达到6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80%。

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四、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县直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向县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罗山县分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

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本通知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罗山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罗财购〔2022〕6 号）同时废止。

